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各市要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或细则。各市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专项小组办公室反馈。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0年2月20日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政府《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省范围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各市（县）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规定审批事项和流程。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全省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

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各市(县)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具体实施范围由各市(县)政府确定。

二、工作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将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合并进行,同步受理。

2. 有条件的市可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5. 国家规定能源消费标准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

6. 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7. 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取消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

8. 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气、暖等工程验收。

9. 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一表申请。建设单位通过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备案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包含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如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可一同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2. 同步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在受理申请后,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备案,同步领取项目代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和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 并联办理。各有关审批部门在收到审批信息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一般应当天办结,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并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6. 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三)压缩审批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消防设计审查不超过5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简化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1.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可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排水、供气、供暖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具体服务范围由各市(县)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2.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3.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地方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4.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三、有关要求

(一)下放审批权限。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县(市、区)级部门全流程办理,对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同级化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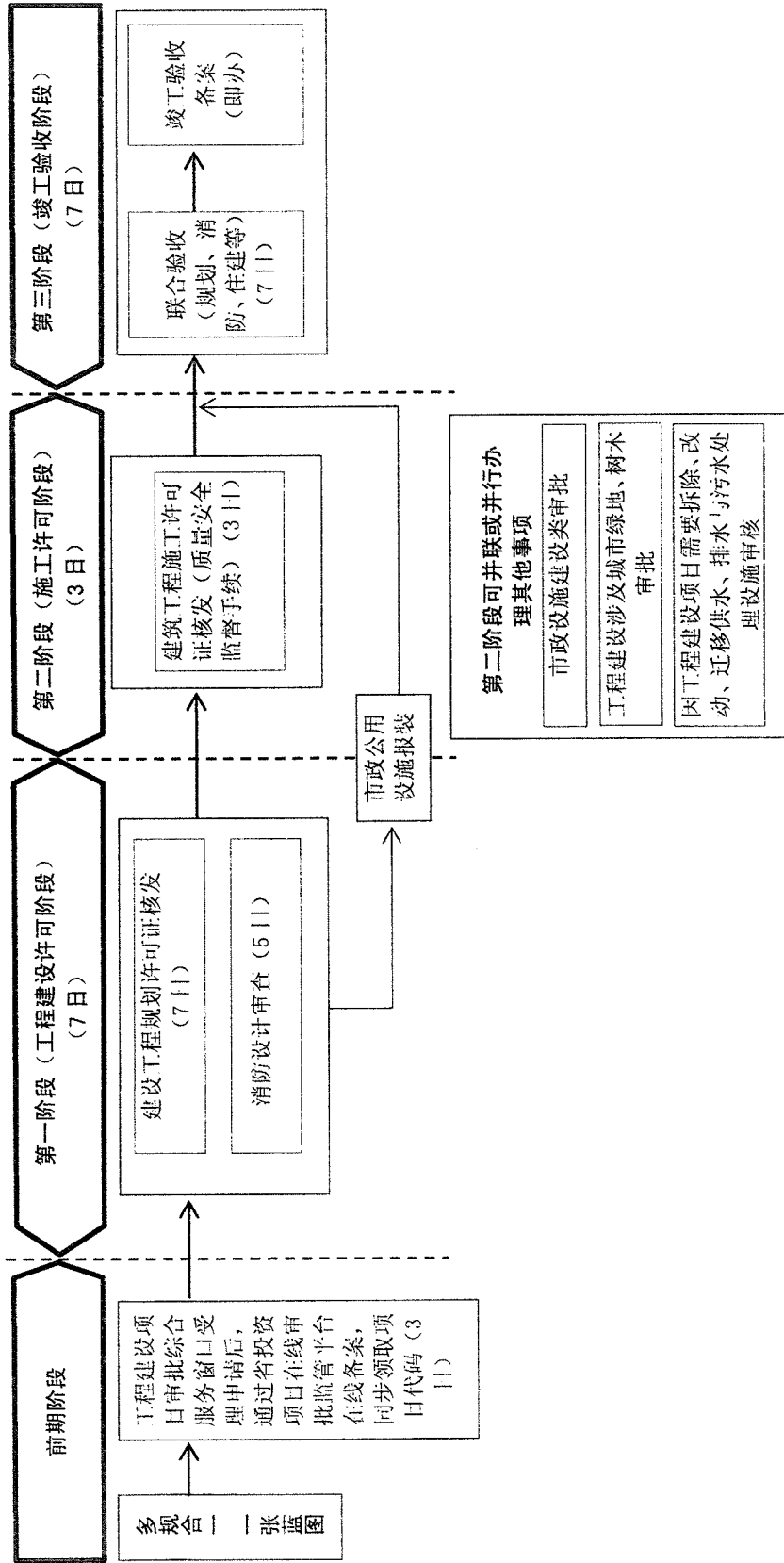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可只进行形式性检查。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三)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提供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办理”,明确网上办理流程。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审批管理系统受理。

附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20日）



注：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